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紫璇即葉玉蘭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美恩即葉玉蘭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美金即葉玉蘭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美香即葉玉蘭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聖龍即葉玉蘭之繼承人

兼上5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慶即葉玉蘭之繼承人

號3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葉偉帆即葉玉蘭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之被繼承人葉玉蘭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以113年度救字第9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5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之被繼承人葉玉蘭於115年4月28日死亡，原告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此有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0,29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6,139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6,13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